

【書面質詢】廢止授權行政命令 公眾諮詢駕照互認

本澳人車稠密，交通承载力極其有限。多年來，不少公眾強烈質疑和反對特區政府與內地簽署駕照免試互認協議，認為將會加劇交通擠塞和道路危險，並擴大從事非法司機的缺口，紛紛呼籲先行叫停協議程序，再從長計議。

事實上，即使本澳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但由於內地一直未加入旨在促進各地政府合作提升國際道路安全意識的《國際道路交通公約》，加上內地是全世界與本澳往來最頻繁的地方，故駕照互認議題一再引發社會反彈，屬於人之常情。

為此，繼 2019 年 3 月 4 日¹之後，本人現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跟進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一、2018 年 4 月 11 日，行政長官執意簽署第 62/2018 號行政命令，授權運輸工務司司長與國家公安部簽署駕照互認協議，但由於一再遭遇社會反彈，有關工作陷於停滯。目前距離特區換屆僅餘不足三個月，本著良政善治的原則，請問現屆政府是否願意釋出善意，先由行政長官廢止行政命令、叫停協議程序，以回應公眾多年訴求？
- 二、無論是 2011 年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抑或政府於 2013 年委託澳門大學進行的《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之社會觀點調查研究》，都證實公眾諮詢理應是駕照互認政策的重要依據。既然當局答覆本人書面質詢²稱會持續聽取社會各方意見，請問政府何時重返正軌，按照法定指引規定和科學研究結論，籌備有關公眾諮詢，由所得民意決定實施與否？
- 三、正如國務院副總理曾強調，中央處理涉及港澳政策時，要互相尊重、換位思考，應盡量採用特區政府所提方案。當局答覆本人書面質詢也稱，與內地商討協議過程中，會就本澳交通情況和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考慮到本澳城市環境的特殊性，不少本地公眾主張僅實施內地單向認可本澳駕照，請問政府過去有否積極向內地提出此一平衡方案？倘有，內地方面的回應為何？

¹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3/221045c861ce522419.pdf>

²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600305cf0e9c2e8c77.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蘇嘉豪

2019年9月30日